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财务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

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8 年 2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合规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为中小股东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创造机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没有发现信息披露流程方面的重大缺陷；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无内幕交易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2018 年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多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并且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平、定价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分配33,742,115.64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股本187,456,198股；该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完成分派工作。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